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

桂新冠防指办〔2021〕2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近期有广东省旅居史人员排查和健康 管理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近日，广东省部分市有本土确诊新冠病例报告，多地调整为中风险地区，其中广州市两地调整为高风险地区。为科学有效做好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蔓延，切实做好有广东省旅居史返桂来桂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严格追踪排查

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的原则，充分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迅速组织公安、通信管理、文旅、卫生健康、大数据等部门对广东省返桂来桂人员进行排查和分类、分级管理。人员排查和管理起始时间统一为2021年5月8日。

---

## 二、强化管理服务

(一) 对广东省推送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以及密切接触者排查出的密接的密接，各地应立即采取流行病学调查和人员管控等措施。

1. 抵桂不足 14 天的，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3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第 1、7、14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2. 抵桂超过 14 天的，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第 1、7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对密切接触者调查后所排查出的密接的密接，按上述措施进行管控。

(二) 来自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返桂来桂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桂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1. 抵桂不足 7 天的，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3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第 1、7、14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2. 抵桂超过 7 天但不足 21 天的，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

后第 1、7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3.抵桂超过 21 天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三）来自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县）返桂来桂人员。返桂来桂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桂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1.抵桂不足 7 天的，实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第 1、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2.抵桂超过 7 天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若阴性，实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以上重点人员，无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须统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结束后，在体温正常情况下、佩戴口罩可自由有序流动，但仍须做好个人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及时报告。

（四）来自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县）以外的返桂来桂人员。

1.抵桂后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2.在广东省有与发热、干咳等病人接触史的，抵桂后应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 （五）开展短信提醒服务。

各地要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利用短信平台每天对从广东省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城区返桂来桂人员，发送疫情防控信息，提醒抵桂后主动到当地社区（村、屯）报备接受健康管理服务，督促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告知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排查。

## 三、严格组织管理

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充分做好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县、乡镇、社区（村）要明确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重点人员集中或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和核酸采样、检测等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不漏一人”。

## 四、严格信息报送

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区域协查专班要统筹好公安、卫生健康、通信管理及大数据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重点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要及时转发本通知，通知上写明本级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辖区内各单位问询及上报数据。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收集所辖区域前一天 24 小时人员排查信息，将数据进行汇总、审核无误后上报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每日将辖区内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无误后，统一报送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每日报送自治区材料截至时间为下午 16:00。

联系人：林康明 13978887337 谭 薇 13607710902

邮 箱：gxyqfk2020@163.com

附件：1. \_\_\_\_\_市涉及广东省重点人员排查统计表  
2. \_\_\_\_\_市涉及广东省重点人员信息表

2021年6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市涉及广东省重点人员排查统计表

数据截止 2021 年 月 日下午 16:00 点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风险地区	从广东省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返桂来桂人员(人)				外省发协查函累计数		核酸检测累计数			管控措施累计数					
	前日累计	本日排查		合计	密接(人)	次密接(人)	采样	核酸结果(人)			集中隔离	居家隔离	健康监测	离桂	解除管控
		本日新增	合计当日核验7天内核酸检测证明					阳性	阴性	结果待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海珠区															
佛山市南海区															
佛山市禅城区															
广州市列入中风险地区以外的城区															
合计															
<b>备注</b>	一、1+2=4(其中2含5+6本日新增,4含5+6总计);3<=2;7=8+9+10<=4; 11+12+13+14+15=4。 二、当日的“合计”(4)应当为明日的“前日累计”(1),如有增量,放到明日的“本日新增”(2)一并统计。 三、如广东省其它地区继续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填报数据行数依次分类增加。														

## 附件 2

# \_\_\_\_\_市涉及广东省重点人员信息表

数据截止 2021 年 月 日下午 16:0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返桂方式	返桂车牌（动车车次、航班号）	途径的中高风险地区	具体地址	核酸检测结果	核酸检测次数
张三	4501xxxxxx xx	139xxxxxx xx	自驾/飞机/动车 xx	桂 Axxxxx	xxx 区	xx 区 XX 街道 XX 小区	x 性	x 次

备注：1.由各地指挥部汇总后再统一报自治区指挥部。

2.本表人员信息报送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5 日。

---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印发

---

